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华师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2023年清明节、劳动节和端午节放假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我校2023年清明节、劳动节和端午节放假安排如下：

一、清明节：4月5日放假，共1天。

二、劳动节：4月29日至5月3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补5月2日（星期二）的课；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补5月3日（星期三）的课。

三、端午节：6月22日至24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25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补6月23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不能放假的单位，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安排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王敏琳 邓静薇